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0 的报告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0 的报告已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注：取下此封页后，应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20：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

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

20.1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介绍了A40-WP/49号文件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强调了在刚刚过去的三年期内采取的推广该举措和激励能力建设和援助项目的各项措施。执行委员会认识到，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对于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性，它们支持一个安全、安保、高效、经济可行且环境友好的航空运输系统。

20.2 委员会高度赞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创立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举措，并高度赞赏国际民航组织积极努力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加强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和提高各地区的安全和安保的有效执行（EI）率。

20.3 委员会注意到由阿塞拜疆提交的A40-WP/88号文件，并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在为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有效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提供直接的支助和协调在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倡导下提供这种援助方面的作用。

20.4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欧洲联盟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并由新西兰和加拿大联署的A40-WP/107号文件，同时重申支持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和承认该举措对提高全球航空整体效绩的贡献。为提高能力建设活动的有效性，委员会请国际民航组织加强支持成员国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力度，同时辅以成功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相关指标。委员会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各个国家、地区组织和业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附加值及互补性，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在参与提供援助的各利害关系方之间发挥协调和信息分享的角色，并鼓励使用现有协调机制来规划和落实此种定向援助来促进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例如航空安全实施援助伙伴关系。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说，建立了涵盖航空安保领域的所有能力建设和援助项目的数据库和航空安全实施援助伙伴关系技术援助项目数据库，但这些工具还可进一步提高并扩展至其他战略目标。A40-WP/106号文件对A40-WP/107号文件作了信息补充，列出了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各项战略目标的各项能力建设和援助项目。

20.5 墨西哥介绍了A40-WP/437号文件，说明了墨西哥作为国际民航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地区办事处（NACC）所设系统援助方案（SAP）的一个受益方的经验。委员会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都开展了类似的能力建设和援助活动，并请其交流各国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同时顾及每一地区办事处所辖国家的特点和优先事项。

20.6 委员会审议了由南非提交的A40-WP/220号文件，并鼓励各国强化对其他国家的直接援助，例如地区层面的援助，以便加强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并开展相关的监测活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通知委员会，通过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航机构的密切伙伴关系促进地区协调的做法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地区合作政策。这些努力补充了国际民航为增进能力建设和援助活动(例如航空安全实施援助伙伴关系)在航空安全领域的有效性而启动的各项方案。委员会鼓励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考虑积极参加此种方案，作为更好协调技术援助活动的手段。此种活动有助于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航空计划的各项目标，维持国际民航组织的能力建设和援助活动，根据A40-WP/107号文件的建议，应相应地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进行通报。鉴于对所提工作文件表达的广泛支持，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

- a) 敦促理事会继续努力提高全世界对于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政策、计划和方案的重要性的认识，这些标准和建议措施、政策、计划和方案支持一个安全、安保、高效、经济可行且环境友好的航空运输系统；
- b) 敦促秘书长继续加强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以进一步实施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特别是在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发布后普遍开展各种支助活动；
- c)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在确保通过协调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交流各国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经验，持续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有效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方面的作用；
- d) 请国际民航组织对其特定的国家支助活动采用系统办法，并加强秘书处的实施支助、技术支助和援助活动；
- e)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地区组织和业界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附加值和互补性，并请国际民航组织通过航空安保实施援助伙伴关系，与其他合作伙伴协调为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定向开展的特定地区或国家支助；
- f) 鼓励各国和地区组织随时向国际民航组织通报其援助活动，以便采取协调办法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确保最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和减少重复劳动；
- g)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之间交流关于能力建设和援助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提醒注意应当适当考虑各地区办事处所辖国家的特点和优先事项；和
- h) 鼓励各国与国际民航组织一道致力于积极主动地规划、协调和实施地区合作，并对照实现经改善的航空安全和安保的影响对结果进行监测。

20.6.1 应当指出的是，涉及国际民航组织的行动将根据2020年至2022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

20.7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A40-WP/233号文件和乌拉圭提交的A40-WP/452是为信息目的提交。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PSIDS)

20.8 在A40-WP/47号文件中，理事会提供了关于根据大会第39届会议就A39-WP/501号文件：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8的报告所做决定进行的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的可行性研究（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研究）的最新情况。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该研究的范围、目的、方法和原则的信息，并对澳大利亚、智利、中国、斐济、新加坡、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实物捐助和财政捐款表示感谢。此外，执行委员会还获悉，就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研究的结论和建议草案同该研究所涉的14个国家进行了适当的协商。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将向理事会第218次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理事会将根据指示审查建议并制定实施路线图。与会者指出，建议可能要求资源调动和扩大与各国政府、私人部门以及相关联合国组织的伙伴关系。

20.9 委员会审议了由于澳大利亚提交并由新西兰、太平洋航空安全办公室（PASO）、萨摩亚、新加坡和汤加联署的A40-WP/210号文件，注意到位于亚太地区各小岛屿国家面临的富有挑战的人口和运营条件。A40-WP/210号文件要求根据《北京宣言》和国际民航组织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分析研究的结论，充分支持强化安全以及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方面的标准和措施的实施，重点是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10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萨摩亚、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介绍了WP/310号文件。工作文件强调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一系列独特挑战，特别是这些国家资源有限、地处偏远和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挑战，同时也强调了航空对于这些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在这方面，WP/310号文件欢迎国际民航组织和各捐助国为确够开展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研究所做的努力。

20.11 新西兰介绍了A40-WP/385号文件，强调了新西兰为在航空安全和安保领域支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开展的各种活动。新西兰还强调了国际民航组织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分析研究对于促进采取地区办法支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帮助它们掌握今后建议的自主权的重要性。

20.12 委员会注意到对工作文件中所列建议的支持。会议上注意到，编制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研究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将给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益处。

20.13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一些国家提请注意，根据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特点，有必要为国际民航组织亚洲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划拨适当资源。委员会还注意到，需要提供额外支助来落实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研究所产生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大会：

- a) 呼吁在规划国际民航组织活动时适当考虑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研究的结果；
- b) 指示理事会审查该研究中所载各项建议并制定实施路线图；和
- c) 指示理事会确定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来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研究的建议应如何惠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20.14 建议根据通过2020-2022年预算供资的现有优先事项以及预算外资源的可获性，考虑国际民航组织所有相关行动，这些行动旨在更好地支持实施《北京宣言》（在地区和国家各级）、帮助在实现国际民航组织全球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和支持落实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研究所提出的建议。

— 完 —